##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发生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就前述董事会批准的为百色丰林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融资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再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 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担保范围: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不涉及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